附件1-1

2023年湖南省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

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领域

本次申报包括“院士后备人才培养计划”“中青年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年轻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和“‘小荷’科技人才专项”，重点支持“3+3+2”产业、先进计算与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种业、北斗规模应用和基础科学研究等领域的科技人才。

二、申报要求

（一）托举对象要求

**1.基本条件**

（1）“院士后备人才培养计划”“中青年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年轻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计划”托举对象须符合以下基本原则：

①思想政治坚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风道德优秀，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

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农业科学、医药科学、交叉学科等领域一线潜心工作，具有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创新能力，具有学术研究或创新创业潜质。

③工作单位认可支持，经3名不在同一工作单位的同行正高职称专家联名推荐，其中至少2位同行专家与托举对象具有相同研究领域。

1. “‘小荷’科技人才专项”支持对象：

①思想政治坚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

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自然科学类、工程与技术科学类、农业科学类、医药科学类、交叉学科等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的企业科技工作者。

③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基础研究且拥有博士学位或全日制在读博士生（申报人学籍关系或工作关系应在省内）的科技工作者。

**2.具体条件**

（1）“院士后备人才培养计划”托举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特别是在重大科学研究和国家重大工程中业绩突出，具有很大创新发展潜力。

②科研成果转化或技术开发业绩显著。

（2）“中青年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计划”托举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②已取得较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优秀，在本专业领域有较大发展潜力。

③科研成果转化或技术开发业绩优秀。

（3）“年轻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计划”托举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②在本专业领域有进行长期研究的计划且有较大发展潜力。

③具有较好的代表作或代表性成果。

对艰苦边远地区、取得优秀科研成果、产生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科技人才给予优先支持。

（4）“‘小荷’科技人才专项”支持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年龄不超过30周岁（199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其中从事基础研究且特别优秀的放宽至32周岁（199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②具有明确的科技创新目标和勇于开拓的创新精神，有较强的科研技术创新能力和突出的科研潜质，是所在单位拟重点培养的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的青年科技人才。

其中“院士后备人才培养计划”“中青年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年轻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计划”托举对象，在相关领域有特别重大贡献人员可适度放宽申报条件。已获省级人才支持计划资助期内不得申报本项目。

（二）申报单位要求

**1.以下单位可申报：**

（1）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2）高校科协。

（3）市州科协。

**2.申报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1）在湖南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机构。

（2）具有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科技服务等科技创新活动所需的工作条件与基础。

**3.申报单位职责任务：**

（1）制定托举对象培养计划。

（2）为托举对象创造良好工作条件和环境。

（3）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做好项目工作总结。

（4）接受省科协和项目申报单位的监督，并按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材料。

（5）组建由5名以上专家（其中正高职称专家3名以上）组成的培养团队，其中至少1名正高职称专家承担指导、扶持主要责任（仅限于“院士后备人才培养计划”“中青年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年轻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计划”托举对象）。

（三）推荐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1.制定对应项目培养期限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托举对象个性化需求提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培养措施。

2.与托举对象工作单位合作紧密，落实工作单位相关负责人在项目中的责任。

3.在人才举荐、扶持、培养（评价）方面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

三、申报名额

（一）每个省级学会可推荐3名托举对象,其中1名为年轻优秀科技人才，1名为“小荷”科技人才。

（二）每个高校科协可推荐3名托举对象,其中1名为年轻优秀科技人才，1名为“小荷”科技人才。

（三）每个市州可推荐7名托举对象，其中1名为年轻优秀科技人才，3名为“小荷”科技人才。企业（园区）科协按属地管理原则通过当地科协申报。

四、实施程序

（一）推荐人选。申报单位开展推荐工作：市州科协推荐对象须经市州科协党组会议或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其中“院士后备人才培养计划”“中青年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年轻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计划”需经市州党委组织部、财政局同意联合推荐，“小荷”科技人才需经市州财政局同意联合推荐；省级学会推荐对象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高校科协推荐对象须经高校科协全委会或常委会审议通过。推荐工作中应坚持学术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坚持专家主导，避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倡导科学精神，确保科学性、权威性和公信力。

（二）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向省科协申报：市州项目经市州科协审核后，其中“院士后备人才培养计划”“中青年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年轻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计划”需联合市州党委组织部、财政局向省科协申报，“小荷”科技人才需联合市州财政局向省科协申报；省级学会、高校科协直接向省科协申报。申报单位应确保所报项目资料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负责项目审核的单位对项目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三）资格审查。省科协对申报材料汇总后进行集中审核。

（四）评审立项。省科协会同省财政厅编制专家评审方案、组织开展评审立项工作、并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对入围项目按有关要求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布立项名单。

（五）签订合同。立项项目公布后15个工作日内，省科协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湖南省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合同书》。

（六）拨付资金。各相关单位和市州财政部门在收到专项资金文件后，应当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将资金及时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

（七）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项目合同内容组织实施，并按要求提供托举对象开展学术交流、培训及取得的科研成果、创新性业绩等方面的情况，于每年上半年（具体时间待通知）提交上年度绩效报告书；省科协牵头组织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作动态调整。

五、支持数量与经费额度

(一）“院士后备人才培养计划”“中青年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年轻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年限为3年，计划遴选40-50名托举对象，择优给予每人每年支持10－20万元。

（二）“‘小荷’科技人才专项”实施年限为1年，计划遴选60-100名托举对象（含社会资金资助名额），每人支持5－10万元，其中支持基础研究的青年科技人才20名。

六、材料报送

请各申报单位于申报日截止受理时间前，将下列材料纸质版报送省科协组织人事部，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报单位根据推荐对象制定的项目全程实施方案2份。

（二）《湖南省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书》（详见附1、2）纸质文本一式十份，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交电子版。表格在省科协网站（www.hnast.org.cn）“通知通告”栏目《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3年度科学技术普及专项的通知》附件中下载。

（三）2023年湖南省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候选人基本数据采集表2份（详见附3，“院士后备人才培养计划”“中青年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年轻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计划”托举对象项目填写）。

（四）推荐对象相关材料纸质文本（装订成册）各2份：

1.身份证复印件。

2.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主要科技成果目录，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技术应用证明材料，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奖励的证明材料等。申报“‘小荷’科技人才专项”还须提供开展相关科研及应用工作的情况证明。

（五）推荐对象工作单位关于申报材料非涉密证明2份。

（六）2023年湖南省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候选人基本信息表2份（详见附4）

（七）申报单位推荐工作情况报告纸质文本2份须写明组织推荐、评审工作情况，加盖单位公章。

上述实施方案、申报书、基本数据采集表、候选人基本信息表和推荐报告的电子版，请发邮箱hnkxzzrsb@126.com。

联 系 人：省科协组织人事部欧阳治、汤姗姗

联系电话：0731-84884360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17号省科协办公楼411室邮 编：410005

附件：1.湖南省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书(一）

 2.湖南省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书(二）

3.2023年湖南省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候选人基本

数据采集表

4.2023年湖南省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候选人基本信息表

附1

项目编号：

湖南省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

申报书（一）

申报单位

推荐对象

工作单位

培养计划 □院士后备人才培养计划

□中青年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计划

□年轻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计划

申报类型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

填报日期 2023年 月 日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湖 南 省 财 政 厅

制

2023年2月

填报说明

1.本表须打印完成，请在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网站（www.hnast.org.cn）“通知通告”栏目下载。

2.项目编号：由湖南省科协统一填写。

3.申报单位：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市州组织部、科协、财政局。

4.推荐对象：拟培养对象。

5.工作单位：拟培养对象的工作单位。

6.专业专长：现从事的研究领域或专业。

7.学科分类名称：指按照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推荐对象专业专长所属学科。至少填至二级学科。

8.社会职务：指担任市（州）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会代表及以上职务。

9.简历：从大学开始填写，大学期间须填写所学专业及所在院、系。

10.推荐对象科技奖励获奖情况：指省级（含省级）以上科技奖励，包括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优秀设计奖等。

11.推荐对象获基金项目资助情况：包括已完成和正在开展的各类基金项目。

12.推荐对象入选人才计划、获得个人荣誉情况：入选市厅级以上各类人才计划情况，如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百人计划等；获得市厅级以上个人荣誉奖，如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中国青年科技奖、湖南省青年科技奖等。

13.工作单位意见：指推荐对象工作单位对其德、才、绩评语。

14.申报单位意见：指申报单位对推荐对象的明确意见。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称/职务 |  |
| 电子邮箱 |  | 手 机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称/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二、立项依据和目的 |
| 填写立项的原因、政策和事实依据及主要目的。 |
|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
| 针对推荐对象自身需求，制定2023－2025年推荐对象的培养计划，包括培养目标、实施举措、预期成果及绩效评价指标，如组织推荐对象参加学习交流活动、搭建国内外交流合作平台等举措及评价指标。 |
| 四、项目实施条件 |
| 填写申报单位培养推荐对象所具备的有利条件和优势。 |
| 五、项目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经费预算 |
| 请说明在三年（2023-2025年）中对资金的使用方向和预算安排等内容。2023年：进行\*\*学术交流活动等，\*\*万元……。合计\*\*万元。2024年：2025年： |
| 六、项目负责人及培养团队成员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职称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 签 字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2 | （主要指导、扶持专家）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七、推荐对象基本情况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籍 贯 | 省 市（县） | 党 派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行 政 职 务 |  |
| 专业专长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  |
| 学科分类名 称 | 一级学科 |  |
| 二级学科 |  |
| 三级学科 |  |
| 工作单位 |  |
| 单位性质 | □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外资企业 □事业单位 □政府机关 □自由职业者　□其他 |
| 单位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单位电话 |  |
| 传真号码 |  | 手 机 |  |
| 电子信箱 |  |
| 在国内外学术团体任职情况 |  |
| 社会职务 |  |
| 简历 |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 在何单位（学校）任何职（读何专业） |
|  |  |
| 八、推荐对象科技奖励获奖情况（限填8项） |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及排名 | 授奖部门 |
| 例：\*\*年 | 湖南省科技进步奖 | \*\*等奖（1） | 湖南省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推荐对象发表论文（限填5篇）、专著情况（限填3本）填报“三类高质量论文”（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等代表性成果，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应不少于2篇。“论文（专著）特点”填报论文（专著）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 |
| 论文题目（著作名称） | 排名 | 论文（专著）类别 | 论文（专著）特点 | 发表（出版）时间和刊物（出版社）名称 |
| 基础研究 | 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推荐对象发明专利情况（限填5项） |
| 发明专利名称、发明（设计）人、排名、批准年份，专利号 | 专利实施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十一、推荐对象获基金项目资助情况（限填5项） |
| 年度 | 基金种类 | 基金项目名称 | 金额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推荐对象入选人才计划、获得个人荣誉情况（限填5项） |
| 时间 | 人才计划（荣誉）名称 | 设立（授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推荐对象主要科学技术成就、贡献 |
| 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推荐对象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学科发展、科技创新等方面作出的贡献（限2000字以内）。基础研究类，重点阐述高质量论文等代表性成果的创新点和意义；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类，重点阐述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的实际贡献，以及带来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实际效果。 |
| 十四、推荐对象声明 |
|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接受组织监督和查核；如存在弄虚作假问题，愿意承担一切责任。推荐对象签名：年 月 日 |
| 十五、工作单位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十六、申报推荐单位意见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企业（园区），市州组织部、科协、财政局等单位填写；高校、企业（园区）须加盖科协公章 |
| 对推荐对象的意见：声明：本单位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高校、企业（园区）科协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以下由评审机构填写

|  |
| --- |
| 十七、评审委员会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十八、省科协审批意见 |
|  年 月 日 |

附2

项目编号：

湖南省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

申报书（二）

申报单位

推荐对象

工作单位

培养计划 “小荷”科技人才专项

申报类型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制

2023年2月

填报说明

1.本表须打印完成，请在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网站（www.hnast.org.cn）“通知通告”栏目下载。

2.项目编号：由湖南省科协统一填写。

3.申报单位：湖南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市州科协。

4.推荐对象：拟支持对象。

5.工作单位：拟支持对象的工作单位。

6.专业专长：现从事的研究领域或专业。

7.简历：从大学开始填写，大学期间须填写所学专业及所在院、系。

8.工作单位意见：指推荐对象工作单位对其德、才、绩评语。

9.申报单位意见：指申报单位对推荐对象的明确意见。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称/职务 |  |
| 电子邮箱 |  | 手 机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称/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二、推荐对象工作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负责人 |  | 职称/职务 |  |
| 电子邮箱 |  | 手 机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称/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三、推荐对象基本情况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籍 贯 | 省 市（县） | 党 派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行 政 职 务 |  |
| 专业专长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 单位性质 | □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外资企业 □事业单位 □自由职业者□其他 |
| 单位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单位电话 |  |
| 传真号码 |  | 手 机 |  |
| 电子信箱 |  |
| 简历 |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 在何单位（学校）任何职（读何专业） |
|  |  |
| 四、推荐对象专业研究及应用情况 |
|  |
| 五、推荐对象从业情况 |
|  |
| 六、推荐对象获得个人荣誉情况 |
| 时间 | 名称 | 设立（授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经费预算 |
| **经费总预算 万元，其中：****1.申请小荷”科技人才专项经费 万元****2.自有经费** 万元包括：国家其他拨款 万元单位自筹 万元其他 万元 |
| 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编号 | 支出内容 | 金额 | 其中支出本项目资助经费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八、推荐对象培养目标及实施方案 |
| (可另附页) |
| 九、推荐对象声明 |
|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接受组织监督和查核；如存在弄虚作假问题，愿意承担一切责任。推荐对象签名：年 月 日  |
| 十、工作单位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十一、申报推荐单位意见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企业（园区），市州科协、财政局等单位填写；高校、企业（园区）须加盖科协公章 |
| 对推荐对象的意见：声明：本单位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高校、企业（园区）科协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十二、省科协审批意见 |
|  省科学技术协会  （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3

2023年湖南省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候选人基本数据采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科技奖励获奖情况（限填8项） | 发表论文（限填5项）、专著（限填3本）情况 | 发明专利情况（限填5项） | 基金项目资助情况（限填5项） | 入选人才计划、获得个人荣誉情况（限填5项） | 主要科技成就、贡献（3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填报内容必须与申报书一致，填写后与申报书等一并发至hnkxzzrsb@126.com。

附4

2023年湖南省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候选人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候选人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申报类别 | 申报单位 | 工作单位 | 学科分类 | 党派 | 联系电话 | 申报单位负责人姓名 | 申报单位联系人 |
| 姓名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